

证券代码：832707

证券简称：国豪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3.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兵先生
5.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梳理公司相关制度，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一条（六）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	第二十一条（六）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

<p>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对于超过预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易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对于超过预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下列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2、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3、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梳理公司相关制度，现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五）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五）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2	第十条（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

		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3	<p>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对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对于超过预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经营性租赁等的交易行为。</p>	<p>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对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对于超过预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经营性租赁等的交易行为。</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三）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四)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4		<p>原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p>
5		<p>原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p> <p>第十九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p>

		<p>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p> <p>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p>
--	--	--

因增加条款导致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亦做相应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梳理公司相关制度, 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出以下修改:

序	修改前	修改后
---	-----	-----

号		
1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应该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梳理公司相关制度，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

<p>100 万元以上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该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p> <p>(二)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